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2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4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0240200J_1110116382_prin、380240200J_1110116382_ATTACH、
380240200J_1110116382_ATTACH (376735100E_11100418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189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41890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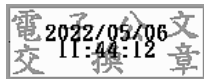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「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專案
核定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4日府勞檢字第1110116382號函暨勞動部
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4月28日勞職保2字第1111023704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同步公布於本府勞動檢查處網頁（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檢附本府來函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文一份供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111/05/06 22:33



1110003250

有附件